



政府修法規範綠能設施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範圍

楊明憲

臺灣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政府並定有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作為執行依據。其中，由於考量再生能源為乾淨綠能，亦為國家政策鼓勵之方向，故將太陽能、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等綠能設施，亦允許納入農業用地上以容許使用之方式設置。此外，該辦法並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、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，可以不必檢附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經營計畫，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該類土地生產力相對偏低，甚至無法作農耕使用，為活化此類邊際土地以有助農地多元利用，並適度回饋於農民收益。

但基於經濟部公告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，農業用地面積約 9 萬 6 千餘公頃，部分區域生產環境尚屬完整，現況亦供農業經營使用，原則應引導優先作農業使用，若均同意設置不必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，恐因綠能設施零星興建，造成農地破碎，且與前述擬提供邊際農地多元利用之立法意旨，有所背離。故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，政府於 2015 年 8 月修正該辦法，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必須經農委會公告屬於不利耕作農業用地，才可設置綠能設施。

目前農委會所公告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」，包括雲林縣（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）、嘉義縣（東石鄉、布袋鎮）、彰化縣（芳苑鄉、大城鄉）計 18 區，總面積為 1,253 公頃，除原已規定屬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地得以設置綠能設施外，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從區位引導觀點，限縮不利耕作農地，除能促進邊際農地利用，同時兼顧其他農地作農業生產之完整性，也有助於太陽能光電群聚發展，符合規模經濟效益，達到雙贏效果。

參考資料：

林珈芝(2015)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修正簡介，農政與農情 279。